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41号），公司高度重视，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请你公司详细补充披露本次筹划股份转让事项全部进展及事件时间，是否存在提前终止但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的情形，请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报备由交易对手方、审批核准机构、中介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出具的全部相关证明。

【回复】

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全部进展如下：

背景：2018年9月18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届满，公司按规定及时披露了解禁公告，并在随后相继披露了公司大股东、长江证券—兴业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在股市大盘已持续下跌的前提下，引发市场投资者过度恐慌，导致公司股价连续大幅下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质押股份即将到期，对已质押股份持续“补仓”，公司控股股东出现暂时股份质押流动性危机。

（1）2018年10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知，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股权变更，具体方案尚在积极协调和沟通中。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2）。

（2）截至2018年11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与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汉江控股有意收购占公司总股本16.44%的股份。公司拟引入国有资本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加强资源整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纾困项目”）尚需经受让方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等程序，并由转让双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鉴于该事项仍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5）。

（3）截止 2018 年 11 月 8 日，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汉江控股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介机构，并与之签订尽职调查及审计委托协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转受让双方在购买股份数量、价格以及公司控制权问题上进行商讨，暂未达成切实可行的股权交易方案，股份转让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交易细节仍待协商完善，其他涉及国资基金投资备案和行政审批等正在筹划中。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7）。

（4）截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汉江控股委托已就本次交易对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公司与汉江控股、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就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主体事项初步达成一致：由汉江控股和长江证券作为主要出资人出资设立的长江长证（襄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长证基金”），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质押股份及特定股东长江证券—兴业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份。由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相关交易细节和对价方案仍待细化完善，且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由转受让双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1）。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因长江长证基金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业务范围限制，公司控股股东及特定股东向长江长证基金转让股份事项存在制度障碍，而章锋、刘鹏、吴正明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质押到期。经公司控股股东、汉江控股、长江证券慎重研究，对本次纾困项目稍作调整，即在前阶段筹备工作的基础上，首先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临近期满的“置换”问题，并起草具体的实施方案和书面合作协议；其次，公司控股股东及特定股东长江证券—兴业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决定暂停筹划向汉江控股、长江长证基金转让股份事项；同时筹划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受让上述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 2018-63)。

(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相关投资基金已完成纾困项目第一阶段工作，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汉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汉江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长江资管回天新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纾困资金共 2.2 亿元，该笔纾困资金已到账，正在为章锋、吴正明、刘鹏办理前述两笔股份质押的置换手续。公司同时督促控股股东按计划加快推进其他后续项目实施落地。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5)。

(7)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期间，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长江资管回天新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章锋、刘鹏、吴正明签署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三方协议）》。截至 2019 年 1 月 3 日，前述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临近期满的置换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公司同时督促控股股东按计划加快推进其他后续项目实施落地。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

(8) 截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章锋、刘鹏、吴正明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经使用国资纾困资金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置换手续，适当延展质押期限，有效缓解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到期状态，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到期的流动性风险已解除。而基于国有资产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制和条件、股份减持规则的限制及公司当前股价表现，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就股份转让事项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国资机构多次沟通，但均无法突破相关规则限制、达成实质性股份转让协议，经慎重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国资纾困项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其间，省、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本次事项给予高度重视，对国资纾困资金到账和公司控股股东质押到期风险解除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公司股票复牌后，根据深交所要求，每 10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在上述进展公告中，公司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进行了必要的风险提示，提示投资者：“因最终方案尚未确定，若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或行政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

事项存在无法按预期继续实施的可能性”。

同时，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程中，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一年内，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两期股份回购预案，并已按预案实际实施第一期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开启了公司 2019 年稳定发展的新局面。

不存在本次事项提前终止但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的情形。

中介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 就转让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长江证券—兴业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份转让事项，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披露进展公告称，“公司已与汉江控股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达成一致”；12 月 6 日公告称，“目前股份转让条件尚不具备，决定暂停筹划向汉江控股、长江证券转让股份事项；同时正在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受让其上述股权”。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公告股份转让事项“达成一致”的原因、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并报备相关证明材料；（2）披露“股份转让条件尚不具备”的具体情形及产生原因，与此前披露“达成一致”存在矛盾原因，前次进展公告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真实情形；（3）补充披露“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受让其上述股权”的交易对方及具体情形，并说明未能与新引入战略投资者继续筹划股份转让事项的原因、终止时间。

【回复】

（1）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汉江控股、长江证券就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主体事项初步达成合意，并向该两家机构发送了《关于接受政府国资纾困资金化解股份流动性风险的确认函》：由汉江控股和长江证券作为主要出资人出资设立的长江长证（襄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质押股份及特定股东长江证券—兴业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份。汉江控股、长江证券对确认函接收并认可。据此，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公告了股份转让事项“达成一致”的进展情况。

（2）本次股份拟转让事项的背景：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汉江控股参与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主要方式包括：

① 汉江控股旗下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或参股子基金受让

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第十二条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作为政府投资基金，不能直接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故直接受让本公司股份存在政策障碍。虽可以通过政府基金管理委员会决策消除这一障碍，但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实际可用资金余额不足，如果以基金直接受让需要另外通过财政安排，同时，时间上也存在不确定性。

当时，汉江控股参股设立的 9 只子基金，其中交投汉江（襄阳）健康成长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投基金”）账面可用资金近 4 亿元，长江长证（襄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账面可用资金 2 亿元，可有效解决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前述基金均需要在调整基金投资范围后参与二级市场股份转让业务，而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审核备案程序耗时较长。

② 汉江控股以自有资本金直接受让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36 号令）规定，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以采取公开征集转让和非公开协议转让两种方式，但两种方式均对交易价格做出了限制性规定。通过汉江控股自有资本金直接受让公司股份，受制于前述价格限制等规定，转受让双方对本次股份转让议价及公司控股股东在约定期限内回购公司股份无法实现公平性交易，且汉江控股实际资本金不足以支持本次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及特定股东与长江长证基金已达成股份转让的合意，但因国资产业基金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制度性限制，公司控股股东及特定股东向长江长证基金转让股份事项客观上不具备条件，存在诸多障碍，超乎公司前期预案，而章锋、刘鹏、吴正明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质押到期，还贷迫在眉睫。经公司控股股东、汉江控股、

长江证券慎重研究，对本次纾困项目稍作调整，即在前阶段筹备工作的基础上，首先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临近期满的“置换”问题，并起草具体实施方案和书面合作协议；其次，公司控股股东及特定股东长江证券—兴业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决定暂停筹划向汉江控股、长江长证基金转让股份事项；同时筹划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受让上述股份。

相关进展公告均是对进展情况的如实披露，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真实的情形。

(3) 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公司也分别与湖北交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国资投资机构进行了磋商，因股份转让价格、转让数量、控制权转移、方案复杂、实施程序较长等原因未能达成一致意向。截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外部严酷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仍然取得较好的业绩，经营保持健康稳定的态势，结合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国资纾困项目。这也是落实习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有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的民营企业，有关方面和地方要抓紧研究采取特殊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避免发生企业所有权转移等问题。”国家加大对民企上市公司支持力度的一系列举措让公司吃了“定心丸”。借助国家改革开放和支持民营经济实体的优惠政策，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公司经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与公司同舟共济，保持公司稳定发展，继续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3. 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章锋、刘鹏、吴正明部分即将到期的质押股份通过国资纾困资金办理股份质押置换手续，延展质押期限。请公司补充报备与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质权方签订的同意股份质押置换或展期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回复】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章锋、刘鹏、吴正明签署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三方协议）》及相关业务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详见报备文件。

4. 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进展公告至 1 月 18 日披露重大事项终止公告期间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决定终止筹划事项的决策形成时点及决策依据，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并补充报备相关证明文件。

【回复】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期间，公司与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机构进一步沟通，因股份转让价格、方案复杂性、实施时间较长等原因未能达成实质性意向。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第二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对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系与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管理平台进行合作，主要目的是借助资本市场优势与专业机构的经验、能力及资源，发挥产业基金的资金优势，重点投资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高端胶粘剂制造、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延伸公司上下游产业链，更大范围地参与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及寻找优质并购标的，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公司盈利空间。通过产业基金投资和并购，进一步强化自主研发、品牌和客户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加速推进公司战略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竞争实力。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

截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结合公司近年来稳健的经营业绩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国资纾困项目。

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5. 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控股股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份转让事项未能按照原计划继续筹划的原因，股份转让事项的筹划、调整、终止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受控股股东或公司操纵的情形。

【回复】

本次控股股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份转让事项未能按原计划继续筹划的原因详见上述回复内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筹划、调整、终止及相关信息披露均是按实际进展及时予以公告，不存在受控股股东或公司操纵的情形。

6. 请公司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债务情况、场内及场外股份质押情况等披露“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已经解除”的依据及其充分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流动性风险，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到期需偿还债务并说明对相关债务的偿还安排。

【回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锋、刘鹏、吴正明、王争业、史襄桥、赵勇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136,6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0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78,997,295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8.61%，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6%。质押股份分别将于 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10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到期。其所持有的质押股份暂时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场外股份质押情况；不存在其他资金流动性风险；未来六个月内不存在到期需偿还债务的情形。

特此说明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